

Criminal Code

刑事法典

(含法律倫理法規及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

掌握修法及草案之脈動
洞悉實務與學說新趨勢

張麗卿教授監修
法學碩士 鮑銀編著

2013年3月

脈動新趨勢法律工具書系列

Criminal Code

刑事法典

(含法律倫理法規及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

張麗卿 教授 監修

法學碩士 鮑銀 編著



• 掌握修法及草案之脈動

■ 洞悉實務與學說新趨勢

刑事法典 / 鮑銀編著.

--初版.-- 臺北市：五南,2013. 03

面；公分

ISBN 978-957-11-7047-3 (平裝)

1. 刑法 2. 刑事法

585

102004202

1QB3

脈動新趨勢—刑事法典

監 修 張麗卿
編 著 鮑銀

出版者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 楊榮川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 106
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

電 話：(02)27055066 (代表號)

傳 真：(02)27066100

劃 撥：0106895-3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顧 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版 刷 2013 年 3 月初版一刷

定 價 400 元整

序

本書宗旨

「法典」實乃法律人的第二生命。凡與法律結緣者，無論是學習進修，或以從事實務或研究工作為職志，法典都成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工具。

當前坊間的法典樣式各異，但卻幾乎難見一部得以貫穿法律人學習進修，直至從事實務或研究工作皆能運用得宜的法典。眾所周知，工具書的功能與書籍迥異。書籍會因讀者身處的階段不同，而需求有異，譬如初學者之於教科書，準備考試者之於考試用書，實務工作者之於實務彙編，學術研究者之於專書論著；但是，好的工具書應該可以伴隨使用者成長，例如編纂優良的字典，不會因為使用者用於語言學習、檢定考試或工作需求而產生更換的必要。法典作為一種輔助性的工具書，自不應侷限某一特定功能，而是應該在任何階段皆能運用自如。

本此初衷，編者不奢盼此書能成為各式法典的楷模，也自知不可能取代學者所著教科書所建立的法律體系；但亦不願意將本書囿限於考試用書。編者的理念是，一本適合法律人的工具書，不僅在於幫助讀者能夠有效率地掌握修法的「脈動」，更應使讀者在短時間內瞭解法學與實務發展的「新趨勢」。蓋不論是學習進修、準備各種相關考試，或從事實務、乃至研究者所使用的法典，如果以高標準檢驗，提供最新法條只是基本，如能進一步提供實務趨向與學說發展，方才適格。

或有認為，從事實務工作者只要洞悉實務判解即可，不必理會學說。惟據編者瞭解，近年實務頗重視學者意見，除各級法院不定期邀學者巡迴講座外，司法院亦在近年積極建置司法智識庫，邀集各校教授選輯、解析符合學理且富參考價值的判決。學理與實務絕非二條毫無交集的平行線，舉例言之，在刑法方面，2005年第10條公務員定義的修正，即採甘添貴教授見解；第19條修正，即參酌張麗卿教授的意見；2011年修正第321條第1款不論白天或夜間侵入他人住宅竊盜均應加重處罰的規定，林東茂教授早在其教科書提及。又如刑事訴訟法方面，第159條之2所謂證人「先前的陳述」與審判中「不符」，王兆鵬教授認為包括證人於審判中答稱「不記得」，此見解為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561號判決所接納；而2012

年引起學界熱烈討論的最高法院 101 度第 2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雖有不少學者持不同意見，但其實並非無的放矢，其決議(一)指出若檢察官未盡其舉證責任，法院仍得曉諭檢察官為證據調查之聲請，即酌採陳運財教授之見解。凡此足見，學說見解在我國近年立法或司法實務已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值得法界先進參考。

本書對於重要法學概念雖有介紹，但礙於篇幅，學界對於法條或實務見解的評釋，本書僅擇要選輯摘錄，如遇較複雜的爭議問題，才以專題討論方式討論；本書並非逐條釋義，尚不足以與所謂的「註釋書」(Kommentar)相比，而是恪守工具書的本分。誠如前文，工具書無法全面取代教科書及期刊論文的功能，只在節省讀者做筆記抄寫的時間，若欲探究法學堂奧，仍請讀者翻閱原著，故本書引述學說意見部分，皆比照學術引註的規範(惟考量法典編排的特殊性，故不採前揭註模式)，以供讀者查詢。

本書能順利出版，有賴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劉副總編輯靜芬小姐的大力引薦並支持。編者過去雖曾有數次編輯法典的經驗，然囿於商業利潤的計算，編輯理念及改作權不免有掣肘，所學專長無法全然發揮。此次，幸承楊董事長榮川先生不計成本考量，以出版好書為宗旨，版面行距不過分壓縮，俾使讀者閱讀舒適，實質內容亦尊重編者的理念與專業。此外，僑光科技大學財法系專任講師王紀軒博士、東海大學法律學院博士生韓政道同學提供不少寶貴之修正意見並嚴謹地校正，使本書更臻完善，這樣的陣容在法典出版界縱非獨有，亦屬罕見。最後，若您認同編者理念，亦相信五南編輯排版的品質，請不吝惜推薦給需要利用本書的親朋好友，蓋讀者的支持是編者堅持信念的原動力；若您使用本書，發現誤謬或有其他建議，亦請告知，感謝您讓編者有繼續進步的機會。

鮑銀

謹識於台北文山

2013 年 3 月

凡 例

一、現行條文與修正草案

為兼顧學術研究與裁判時新舊法的比較，本書除了蒐錄最新的法條，以及修正說明理由之外，亦附上修法前的條文，以利參考。

為幫助各位讀者掌握修法脈動，本書蒐錄最新官方版本的法規草案，惟因其未曾施行，加以在立法過程中可能遭立委修改或通過民間版本，編者認為其重要性自不可與現行或曾施行過之條文等同視之，故不以穿插於現行條文的方式，而以附錄於書末的方式呈現。

二、學理說明

本書就重要的法學概念概略介紹，有助於初習者及法律門外漢認識法律；對於進修者或從事法律相關工作者，能夠快速復習重要學理。同時，針對學界就現行條文或立法草案的檢討與建議，編者認為具有重要參考的價值者，亦一併收入。

三、實務見解

本書依序蒐錄司法院解釋、最高法院決議、判例、判決及裁定，考量後三者讀者較不易區分，本書於字號後加以註明。

四、學理與實務的交會—爭議問題

對於學說爭議，或學說與新舊實務見解不同之處，本書進行簡要整理；例如刑法 185 條之 4 所稱之「肇事致人死傷」所指為何；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違反不自證己罪之告知義務對於被告本人有無證據能力」、第 361 條「上訴二審之具體理由」都前後出現不一致的實務見解，這當中很可能是受到有力學說的影響所致，故本書以開闢專題的方式探討，讓讀者瞭解學說發展與實務的新趨勢，而不侷限於一家之言。

另外，針對學者就某一實務見解發表之學術評論，編者認為尚不適於歸類為肯定說或否定說，為使讀者閱讀便利，直接在該實務見解下整理摘要。這樣的編輯構想，是源於司法院司法智識庫裁判整編的

模式；惟差別在於，司法院司法智識庫所選輯的判決，主要目的是供法官參考，但本書則是為兼顧實務或學術參考價值，以及學習或考試需要，所以本書整理與學說意見不同的判決，意不在批判，而是提供讀者更充足的資訊。

脈動新趨勢—刑事法典 目錄

壹、刑法暨其相關法規

中華民國刑法（102.1.23）	1-3
第一編 總 則	1-3
第一章 法 例	1-3
第二章 刑事責任	1-18
第三章 未遂犯	1-30
第四章 共 犯	1-35
第五章 刑	1-46
第六章 累 犯	1-54
第七章 數罪併罰	1-55
第八章 量刑之酌科及加減	1-63
第九章 緩 刑	1-68
第十章 假 釋	1-71
第十一章 時 效	1-74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1-77
第二編 分 則	1-85
第一章 內亂罪	1-85
第二章 外患罪	1-85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1-86
第四章 瀆職罪	1-86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1-92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1-93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1-99
第八章 脫逃罪	1-100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1-101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1-101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1-103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1-115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1-116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1-118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1-118
第十六章 妨害性自主罪	1-125
第十六章之一 妨害風化罪	1-133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1-136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1-139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1-139
第二十章	鴉片罪	1-140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1-140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1-142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1-147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1-150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1-151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1-154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1-158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1-159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1-162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1-167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1-173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1-175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1-178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1-180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1-180
第三十六章	妨害電腦使用罪	1-181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98.6.10）		1-186
貪污治罪條例（100.11.23）		1-18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00.4.26）		1-192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100.11.23）		1-198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00.11.9）		1-202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96.7.4）		1-207
第一章	總則	1-207
第二章	救 援	1-207
第三章	安置、保護	1-208
第四章	罰 則	1-209
第五章	附 則	1-211
洗錢防制法（98.6.10）		1-212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00.11.9）		1-215
性騷擾防治法（98.1.23）		1-220
第一章	總 則	1-220
第二章	性騷擾之防治與責任	1-220
第三章	申訴及調查程序	1-221
第四章	調解程序	1-221

第五章	罰則	1-222
第六章	附則	1-222
監獄行刑法 (99.5.26)		1-223
第一章	通則	1-223
第二章	收監	1-223
第三章	監禁	1-224
第四章	戒護	1-224
第五章	作業	1-225
第六章	教化	1-226
第七章	給養	1-226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1-227
第九章	接見及通信	1-227
第十章	保管	1-228
第十一章	賞罰及賠償	1-228
第十二章	假釋	1-229
第十三章	釋放及保護	1-229
第十四章	死亡	1-229
第十五章	死刑之執行	1-230
第十六章	附則	1-230
陸海空軍刑法 (100.11.30)		1-231
第一編	總則	1-231
第二編	分則	1-232
第一章	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	1-232
第二章	違反職役職責罪	1-233
第三章	違反長官職責罪	1-234
第四章	違反部屬職責罪	1-235
第五章	其他軍事犯罪	1-235
第三編	附則	1-237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 (95.6.14)		1-238
第一章	總則	1-238
第二章	受刑人之調查及分類	1-238
第三章	累進處遇	1-238
第四章	監禁及戒護	1-240
第五章	作業	1-241
第六章	教化	1-241
第七章	接見及寄發書信	1-241
第八章	給養	1-242
第九章	累進處遇之審查	1-242
第十章	留級及降級	1-242

第十一章	假釋	1-243
第十二章	附則	1-243

貳、刑訴暨其相關法規

刑事訴訟法 (99.6.23)	2-3
第一編 總則	2-3
第一章 法例	2-3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2-4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2-6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2-8
第五章 文書	2-13
第六章 送達	2-17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2-18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2-19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2-23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2-28
第十二章 證據	2-46
第一節 通則	2-46
第二節 人證	2-97
第三節 鑑定及通譯	2-109
第四節 勘驗	2-118
第五節 證據保全	2-120
第十三章 裁判	2-123
第二編 第一審	2-124
第一章 公訴	2-124
第一節 偵查	2-124
第二節 起訴	2-139
第三節 審判	2-142
第二章 自訴	2-160
第三編 上訴	2-168
第一章 通則	2-168
第二章 第二審	2-172
第三章 第三審	2-183
第四編 抗告	2-191
第五編 再審	2-195
第六編 非常上訴	2-200
第七編 簡易程序	2-205
第八編 執行	2-213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2-217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98.7.8）	2-220
刑事妥速審判法（99.5.19）	2-222
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99.1.1）	2-230
法院辦理刑事訴訟協商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93.4.9）	2-249
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98.9.1）	2-251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101.12.5）	2-253
軍事審判法（95.6.14）	2-255
第一編 總 則	2-255
第一章 法 例	2-255
第二章 軍法人員	2-255
第三章 軍事法院	2-256
第一節 軍事法院之組織	2-256
第二節 軍事法院之管轄	2-256
第三節 軍事法庭之開閉及用語	2-257
第四章 軍事檢察署	2-258
第五章 軍法人員之迴避	2-259
第六章 辯護人及輔佐人	2-260
第七章 文書、送達、期日及期間	2-261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2-261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及羈押	2-263
第十章 搜索及扣押	2-264
第十一章 證 據	2-265
第十二章 裁 判	2-266
第二編 初 審	2-266
第一章 偵 查	2-266
第二章 起 訴	2-267
第三章 審 判	2-268
第三編 上 訴	2-270
第四編 抗 告	2-272
第五編 再 審	2-273
第六編 非常上訴	2-273
第七編 執 行	2-274
第八編 附 則	2-274
少年事件處理法（94.5.18）	2-275
第一章 總 則	2-275
第二章 少年法院之組織	2-275
第三章 少年保護事件	2-276
第一節 調查及審理	2-276

目錄	第二節 保護處分之執行	2-279
	第三節 抗告及重新審理	2-281
	第四章 少年刑事案件	2-282
	第五章 附 則	2-283
	刑事補償法（100.7.6）	2-285

參、法律倫理相關法規

法官法（100.7.6）	3-3
第一章 總 則	3-3
第二章 法官之任用	3-3
第三章 法官之司法倫理與監督	3-6
第四章 法官會議	3-7
第五章 法官評鑑	3-8
第六章 法官之保障	3-10
第七章 職務法庭	3-11
第八章 法官之給與	3-13
第九章 法官之考察、進修及請假	3-15
第十章 檢察官	3-15
第十一章 附 則	3-18
法官倫理規範（101.1.5）	3-20
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101.7.6）	3-22
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89.1.25）	3-26
檢察官倫理規範（101.1.6）	3-27
第一章 通 則	3-27
第二章 執行職務行為之規範	3-27
第三章 執行職務以外行為之規範	3-28
第四章 附 則	3-29
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101.1.6）	3-30
檢察官參與飲宴應酬及從事商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88.12.24）	3-33
律師法（98.11.23）	3-34
律師倫理規範（98.9.19）	3-41
第一章 總 則	3-41
第二章 紀 律	3-41
第三章 律師與司法機關	3-42
第四章 律師與委任人	3-43
第五章 律師與事件之相對人及第三人	3-47
第六章 律師相互間	3-47

第七章 附 則	3-47
律師懲戒規則（95.6.29）	3-48
第一章 通 則	3-48
第二章 懲戒程序	3-48
第三章 懲戒覆審程序	3-49
第四章 執行程序	3-49
第五章 附 則	3-50

肆、法規草案

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總說明	4-3
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	4-5
第一章 總 則	4-5
第二章 適用案件及管轄	4-6
第三章 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	4-9
第一節 通 則	4-9
第二節 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之資格	4-10
第三節 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之選任	4-13
第四節 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之解任	4-18
第五節 觀審員、備位觀審員及候選觀審員之保護	4-19
第四章 觀審審判程序	4-21
第一節 通 則	4-21
第二節 準備程序	4-23
第三節 審判期日	4-30
第四節 終局評議及判決	4-35
第五節 上 訴	4-42
第五章 罰 則	4-42
第六章 附 則	4-46

壹、刑法暨其相關 法規

中華民國刑法

1. 中華民國 24 年 1 月 1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357 條：並自 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 37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43 年 7 月 21 日修正公布第 77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43 年 10 月 23 日修正公布第 160 條第 1 項條文
5. 中華民國 58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第 235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81 年 5 月 16 日修正公布第 100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83 年 1 月 28 日修正公布第 77~79 條條文：並增訂第 79 條之 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8 日修正公布第 220、315、323、352 條條文：並增訂第 318 條之 1、318 條之 2、339 條之 1~339 條之 3 條文
9.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第 77、79、79 條之 1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第 340、343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1 日修正公布第 100、77、221、222、224~236、240、241、243、298、300、319、332、334、348 條條文及第 16 章章名：並增訂第 91 條之 1、185 條之 1~185 條之 4、186 條之 1、187 條之 1~187 條之 3、189 條之 1、189 條之 2、190 條之 1、191 條之 1、224 條之 1、226 條之 1、227 條之 1、229 條之 1、231 條之 1、296 條之 1、315 條之 1~315 條之 3 條條文及第 16 章之一：並刪除第 223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0 日修正公布第 41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第 204、205 條條文：並增訂第 201 條之 1 條文
14.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布第 131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第 328、330~332、347、348 條條文：並增訂第 334 條之 1、348 條之 1
16.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修正公布第 323、352 條條文：並增訂第三十六章章名、358~363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增訂第 40 條之 1 及 75 條之 1：刪除第 56、81、94、97、267、322、327、331、340、345 及 350 條條文：並修正第 1~3、5、10、11、15、16、19、25~27、第四章章名、28~31、33~38、40~42、46、47、49、51、55、57~59、61~65、67、68、74~80、83~90、91 條之 1、93、96、98、99、157、182、220、222、225、229 條之 1、231、231 條之 1、296 條之 1、297、315 條之 1、315 條之 2、316、341 及 343 條條文：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
18.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697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33、334 條條文
19.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107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6 條條文
20.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78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5-3 條條文
21.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 條條文：並自 98 年 9 月 1 日施行
22.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415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2、44、74~75-1 條條文：增訂第 42-1 條條文：其中第 42 條條文自公布日施行；第 42-1、44、74~75-1 條條文自 98 年九月一日施行
23.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54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42-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24.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0031

- 號令修正公布第 295 條條文、並增訂第 294-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25.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55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2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26.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639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5-3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27.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693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6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28.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24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0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編 總 則

第一章 法 例

第 1 條（罪刑法定主義）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同。

□修正前條文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修正說明（94.02.02）

一、本條前段酌作修正。

二、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如強制工作），係以剝奪受處分人之自由為其內容，在性質上，帶有濃厚自由刑之色彩，亦應有罪刑法定主義衍生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爰於後段增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以求允當。

※實務見解

釋字第 680 號（99.07.30）

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逾公數額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三項規定：「第一項所稱管制物品及其數額，由行政院公告之。」其所為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固欠明確，有違授權明確性及刑罰明確性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69 台上 413（判例）

懲治走私條例於六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新增第二條之一，對運送銷售或藏匿逾公數額之走私物品者及其常業犯，為科罰之規定，